

关于舞阳县贾湖中学(小学部)教育教学配套设施 采购及安装项目 C 包弃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情况说 明

我单位“舞阳县贾湖中学(小学部)教育教学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C 包”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完成开标、评标工作,2026 年 8 月 18 日发布成交公告,其中 C 包中标单位为河南山浪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公布 C 包投标报价明细表,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发布结果更正公告,同时公布 C 包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标供应商河南山浪科技有限公司在投标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写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声明函中未列明 LED 大屏。但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有 LED 大屏。经询问,该公司认为仅需在声明函列明中小企业生产货物,大企业生产货物不用列入,存在政策理解偏差,并无弄虚作假的主观故意。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未列明投标明细中的 LED 大屏。经核查,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采购项目成交公告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LED 大屏厂家为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为 1214 人,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舞阳县教育局舞阳县贾湖中学(小学部)教育教学配套设

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C 包-成交公告中附件评标报告（公示公开）中显示河南山浪科技有限公司“（一）投标报价政策性加分情况（政策性加分是指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对节能环保产品的加分等）：小微企业”。中标供应商不应享受价格扣除，影响了评标结果。该企业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内容填写失误，致使声明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在评审环节因此享受了 10%的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为由，向我单位提交书面放弃中标声明函，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弃标材料真实有效、手续齐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原中标结果失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不延误工作进度，经我单位研究决定：

1. 同意撤销河南山浪科技有限公司（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标资格；
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本次流程完全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

要求，程序合规、真实有效，无违规违纪情形。

特此说明。

